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
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40299

采 购 人：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40299

2.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3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830	1 项	拟开展的监测点钻探施工场地均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属于城市林地或生态用地区，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施工条件，需负责协调占地。勘探孔施工、监测孔施工和流体监测施工符合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钻探施工、签署竣工报告止。其中，供应商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钻探施工竣工报告。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钻探施工竣工报告，具体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2025 年-2026 年），一次采购（按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分年度签订合同），总预算金额为 183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4.项目编号：2541STC402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1 号
联系方式：010-51529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宇健、梁爽、刘思琪、柏旭、李炳勋、陈俊
电 话：010-62686515、gaoyujian@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u> <u>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u> <u>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 万元人民币</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PDF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版。</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仍然相同,则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方案一：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8 万元人民币，则按 1.8 万元计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定义

5.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

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3分)	类似业绩 (6分)	6	拟承担本项目的作业队伍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是否承担过孔深度不低于300米的同类钻探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		人员配备 (10分)	5	根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的地质钻探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主持过同类项目2项及以上,得5分;主持过同类项目1项,得3分;未主持过同类项目,但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得1分;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得0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情况、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结构进行评审。人员配置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要求,如不满足则本项得0分;如满足则按以下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得5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1分; (4)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得0分。	
3		装备配置 (5分)	5	根据设备配置(包括项目野外配备和室内钻探、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其中具有钻探深度大于750m的钻机设备、取芯大于750m的取芯钻机设备)是否与完成本项目工作目标相匹配,相关配套设备是否齐备;泥浆固控净化设备、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齐全进行评审。 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合理,仪器性能可靠,仪器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得5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但先进性不足,仪器性能、精度欠佳,得3分; 设备配置不齐全或不合理,或仪器性能、精度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或设备配置完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0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详细列表,否则本项不得分。	

4		保障措施 (12分)	3	<p>根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含：固体矿产勘查），否则本项不得分。</p>	
			3	<p>根据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省级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本项不得分。</p>	
			3	<p>根据保密制度是否健全，保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	<p>根据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技术部分 (52分)	工区条件熟悉程度 (8分)	5	<p>根据投标人对区域地质背景和地层条件、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是否清晰、全面；对本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区域地质背景和地层条件的熟悉程度</p> <p>(1) 对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清晰、全面、翔实具体，且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前期钻探资料齐全，得5分；</p> <p>(2) 对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清晰，但完整度欠佳或不够翔实具体，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但前期钻探资料不够齐全，得3分；</p> <p>(3) 对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通用、简单，未提供前期钻探资料，得1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或描述内容存在重大欠缺, 明显不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 得 0 分。	
			3	2.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1) 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 得 3 分; (2) 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方案欠佳, 得 2 分; (3) 未提出重点难点, 或解决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解决方案, 得 0 分。	
6	钻探施工方案 (15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钻探施工方案, 从方案的全面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的全面完整性 (1) 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 得 3 分; (3)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5	2. 方案的可实施性 (1)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 可实施性高, 得 5 分; (2) 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 可实施性欠佳, 得 3 分; (3) 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3. 方案的针对性 (1)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3)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取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岩(矿)心采取措施和要求是否完整、具体、详细进行评审。 1. 取芯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2. 取芯质量保障措施 (1) 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得 3 分; (2) 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 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 得 2 分; (3) 保障措施考虑不周, 存在明显欠缺, 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或保障措施存在严重问题得 0 分。	
8		孔斜方案 (4 分)	4	根据孔斜率指标是否明确, 预防孔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审。 预防孔斜措施完善、具体、可操作性, 且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能够有效保障孔斜指标可以优于或达到要求, 得 4 分; 预防孔斜措施考虑不周、可操作性欠佳, 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不足, 孔斜指标可能达不到要求, 得 0 分。	
9		孔深方案 (4 分)	4	根据孔深测量方案 (含孔深校正措施) 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方案 (2 分)	2	根据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是否齐全、方案是否具体, 封孔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2 分;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1		成果资料提交方案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资料提交方案 (考虑成果资料的形成、保管、核验、提交等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是否完备、可行, 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5 分)	5	根据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 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3		技术要求的控制标准和实现方案 (5 分)	5	根据投标文件中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 技术指标是否具体,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HSE) 是否有专门章节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通用、简单, 考虑欠佳或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4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概况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拟定在通州区内建设应力应变监测点，在监测点位实施地质勘探，完成监测点应力应变监测孔设计，并进行监测孔施工。

3. 简要服务内容

(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钻探工作任务（包括且不限于施工方案、6个监测井位及GNSS监测点协调用地、便道施工、机台平整、回填清理等）；

(2) 配合完成监测孔成孔、现场测试和监测仪器设备安装；

(3) 完成现场施工管理系统；

(4) 将岩芯运输指定存放处；

(5) 按时提交项目各类过程、成果资料。

4. 简要施工及服务要求

拟开展的监测点钻探施工场地均位于通州区，属于城市林地或生态用地区，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施工条件，需负责协调占地。勘探孔、监测孔施工和流体监测施工符合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5. 标的金额

本项目采购金额最高限价为1830万元，最终决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内容

1) 完成地质勘探孔6个，合计孔深3300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全孔取芯、劈芯，全孔取样编录，岩芯保管和转移运输，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芯，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和封孔等工作，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实物资料等工作。

2) 完成基岩标孔6个，合计孔深3300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成标深度取芯验证，成标施工，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3) 完成 100m 深度分层标 6 个, 200m 深度分层标 6 个, 合计孔深 1800m, 按照行业规定做好成标深度取芯验证, 成标施工, 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 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 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4) 完成地应力孔 4 个, 合计孔深 2200m, 按照行业规定做好地应力孔成孔施工, 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 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 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5) 完成各监测井位及 6 个 GNSS 监测点用地协调;

6) 完成地质流体监测地表施工和配合仪器安装等。

7) 完成上述地质勘探孔、基岩标、分层标、地应力孔测井工作。

8) 完成施工管理系统建设 (含监测设备)。

9) 获取监测点高程和坐标测量。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 2025 年度钻探施工任务及其现场测试等野外工作, 包括 4 个勘探孔、4 个基岩标孔、4 个 100m 分层标、4 个 200m 分层标。实施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2025 年度钻探施工竣工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钻探施工任务及其现场测试等野外工作, 包括 2 个地质勘探孔、4 个地应力孔、2 个基岩标孔、2 个 100m 分层标、2 个 200m 分层标。实施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完成项目钻探施工竣工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拟施工场地位于通州区, 土地性质为城市林地或生态用地区, 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施工条件, 除组织钻探设备、施工人员入场、出场工作外, 还要组织钻探施工前的环评手续、设备进入场的道路铺设、钻机机台平整、自行解决水电, 并负责协调占地、青苗补偿等工作。

2)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处理、协调好与当地村民和政府的关系;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施工场地清洁, 并保证机走场地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地质调查工作标准及技术要求主要依据如下：

- 1)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2) 《地质灾害应力应变监测技术规范》(T/CAGHP 009-2018)
- 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D2010-01)
- 4) 《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J11371-2051-2009)
- 5) 《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
- 6)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范》(DZT0080-2010)
- 7)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5CHT 2009-2010)
- 9) 《原地应力测量水压致裂法和套芯解除法技术规范》(DB/T 14-2018)
- 10)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11) 《地面沉降水准测量规范》DZ/T 0154-2020
- 12) 《基岩标建设技术规程》(T/CWHIDA-0015-2021)；
- 1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其余需要遵守的规范如下：

- 1) 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进场、施工、撤场等工作。
- 2) 进场前由中标单位编写施工设计，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与管理，并服从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 3) 施工中按招标单位要求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
- 4) 终孔前 3~7 天，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终孔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终孔。
- 5) 工程竣工后由中标单位编写野外总结报告，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评审。
- 7) 由招标单位组织评审，中标单位编写成果报告并完成资料移交。

1.3 详细技术要求

(1) 勘探孔施工技术要求

- ①孔径要求：地质勘探孔口径不小于 $\Phi 130\text{mm}$ 。
- ②孔斜及封孔要求：要求每 50m 及钻孔终孔时各校正孔深、孔斜一次，发现误差超标及时找出原因并纠正。终孔孔深误差不大于 5cm；孔斜每 100m 不超过 0.5° ，终孔孔斜不超过 3° 。

③孔深、数量要求：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勘探深度应大于基岩埋深至少 30m。设计勘探钻孔数量 6 个，孔深为 450m~750m。原则上，勘探孔深度不小于该处基岩标成标深度。

④取心要求：全孔取心，新生代地层岩心直径不小于 110mm，稳定基岩岩心直径不小于 76mm。取芯率粘性土不小于 90%，砂类土不小于 70%，砂砾石不小于 40%，完整基岩不小于 90%。

⑤地质编录与岩芯保管要求：由地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勘探地质孔野外编录或记录。记录必须真实、及时，按钻进回次和地质分层逐次记录，不得将若干回次合并记录，不允许事后追记。为了直观、清晰地表示钻孔成果，成果表达需将钻孔野外记录整理绘制成野外钻孔柱状图。

对于取出的岩心由地质人员及时编录，新生代地层岩心进行劈样后装在劈开的 PVC 岩心管中，而基岩样品不需要劈样，并详细记录沉积物颜色、成分、结构、构造及准确深度，结合后续电测井曲线校正，准确划分地层剖面。编录描述要求详尽、准确，做原始资料存档。根据编录描述作简单分层标及岩性标志贴在岩心箱内。

⑥原始班报表要求：用签字笔及时填写且确保真实准确；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班报必须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钻进中记录包括涌水、漏水、塌孔、缩径等现象及发生的深度。

⑦测井要求：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⑧其它：为防止表层塌孔，必要时勘探孔施工中下埋保护管。

（2）基岩标孔施工技术要求

①孔径要求：一开孔径 445mm，二开孔径 311mm，三开孔径 152mm，满足安装保护管、标杆结构要求。

②孔斜要求：孔口处基岩标井顶角为 0 度；每钻进 10m，基岩标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③孔深、数量要求：基岩标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孔底岩层达到稳定基岩层不少于 30m，即取出的孔底岩芯采取样品进行验证，达到稳定基岩不少于 30m，且具备安装标杆要求后可以终止钻孔。若超出设计进尺仍未钻至稳定基岩，应继续追加工作量，直到钻至稳定基岩面以下 30m 才具备安装标杆要求后可以终孔。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基

岩标数量 6 个，孔深为 450m~750m。

④测井要求：对标孔进行常规水文测井，包括电阻率法测井、自然电位测井、放射性测井三项，解译含水层与隔水层、水矿化度等。

⑤基岩标选用机械式结构形式，有标头、标杆、标底和保护管等组成。通过丝扣连接方式将基岩目的层的标底、标底相连的标杆及标杆顶部的测量标头、仪器设备相连接。

⑥基岩标钻孔结构设计为三开成孔。一开为 $\Phi 445\text{mm}$ 钻头 0-50m 钻进，下 $\Phi 340\text{mm}$ 表套管固井，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二开为 $\Phi 311\text{mm}$ 钻头 50m 至基岩钻进，全孔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三开段 $\Phi 152\text{mm}$ 钻头钻进，取心验证地层，裸眼成孔，将标底下入到孔底，用水泥将标底与基岩固接。

⑦标杆结构采用塔式结构，标杆材质采用 J55 钢。自下而上，全孔总深度 5/9 长度采用 $\Phi 89\text{mm}$ 标杆，下部连结标底，置于孔底；剩余段（即全孔总深度 4/9 长度）再次分成两段，下部占 5/9，上部占 4/9，下部采用 $\Phi 73\text{mm}$ 标杆，上部采用 $\Phi 50\text{mm}$ 标杆，顶部连结标头。

⑧下标前进行划眼、冲孔换浆。下标前必须校正孔深，在此基础上核对标杆及其连接的标底，进行排管、丈量。标杆之间应采用管箍公、母丝扣连接方式，连接应牢固垂直，密封不渗漏；标底与标杆采用焊接方式连接，焊缝要连续饱满无砂眼，保证焊接强度，确保引测标杆不受干扰。下标完成后进行固井，采用固井车固井，固井前应备足水泥，确保注入水泥浆作业连续，要求水泥标号不宜小于普硅 P.O 42.5，水泥浆密度不低于 1.75 g/cm^3 。标底应采用水泥浆封固，水泥浆量应精确计算，封固段不应超过标底与保护管之间距离的 80%。

⑨全孔下入标杆保护管，保护管的底部应下至稳定基岩面（优于中等风化层）不少于 2m。

⑩原始班报表要求：详细记录钻进状况，若孔内发生事故时，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3）分层标孔施工技术要求

①孔径要求： $\Phi 311\text{mm}$ 一径到底，满足安装保护管、标杆结构要求。

②孔斜要求：孔口处分层标井顶角为 0 度；每钻进 10m，分层标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 ，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

③孔深、数量要求：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 6 个 100m 分层标孔和 6 个 200m 分层标孔。

④测井要求：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⑤分层标选用机械式结构形式，有标头、标杆、标底和保护管等组成。通过丝扣连接方式将分层目的层的标底、标底相连的标杆及标杆顶部的测量标头、仪器设备相连接。

⑥标杆结构采用塔式结构，标杆材质采用 J55 钢。自下而上，全孔总深度 5/9 长度采用 $\Phi 89\text{mm}$ 标杆，下部连结标底，置于孔底；剩余段（即全孔总深度 4/9 长度）再次分成两段，下部占 5/9，上部占 4/9，下部采用 $\Phi 73\text{mm}$ 标杆，上部采用 $\Phi 50\text{mm}$ 标杆，顶部连结标头。

⑦地面标人工开挖，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分层标一开为 $\Phi 445\text{mm}$ 钻头 5m 钻进，下 $\Phi 340\text{mm}$ 套管固井，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二开为 $\Phi 311\text{mm}$ 钻头至监测目的层钻进，全孔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保护管外标底至地表以下 20m 孔段投入粘土球封孔止水，粘土球顶部至孔口段的钻孔与保护管环状间隙内水泥封固。将标底下入到孔底，标底底部插钎压入监测目的层，标底托盘与承载地层紧密固连为一体。

⑧原始班报表要求：详细记录钻进状况，若孔内发生事故时，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4）地应力孔施工技术要求

①孔径要求：一开孔径 311mm，二开孔径 110mm 或 76mm，满足安装保护管和进行原位地应力测量技术要求。

②孔斜要求：孔口处地应力井顶角为 0 度；每钻进 10m，地应力井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 ，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

③孔深、数量要求：地应力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孔底岩层达到稳定基岩层不少于 80m，且具备安装地应力监测仪要求后可以终止钻孔。若超出设计进尺仍未钻至稳定基岩，应继续追加工作量，直到钻至稳定基岩。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地应力孔数量 4 个，孔深为 450m~750m。

④测井要求：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⑤原始班报表要求：详细记录钻进状况，若孔内发生事故时，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2.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重要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地质钻探项目经验，主持过同类项目 2 项及以上。

(2) 人员配置

相关专业技术骨干 6-8 人，由地质或钻探相关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成，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3. 仪器设备要求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技术方法要求、钻孔的深度及孔径设计，本次钻探设备需满足深孔大于 750m 以深钻机选型，同时配备有测井车等辅助勘探设备。钻机型号应与技术需求中各指标相匹配，配套齐备，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4. 成果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钻探工作，应取得以下预期成果：

(1) 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班报表、日报表、测斜数据、简易水文观测表及封孔等原始资料；

施工过程管理的原始表格，包含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表、钻探班报表、标孔下入管材记录表等；

(2) 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芯实物资料，按照项目归档及资料汇交要求运至相关存放基地；
各监测井（成孔）；

施工管理系统建设（含监测设备）

(3) 成果资料

提交地质钻探（含岩芯）成果、原始数据和图件一套，提交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4) 成果验收达到良好及以上级别。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分设计验收、成果验收和阶段性验收;

设计验收: 2025 年 6 月 30 前完成施组设计验收;

阶段性验收: 单孔施工完成后进行单孔验收。

成果验收: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进行 2025 年度施工验收,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对施工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由现场和室内会议组成, 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 提交施组设计和验收申请, 经批准后进行验收;

2) 单孔完成后向甲方出具单孔验收申请, 经批准后进行单孔验收;

3) 待年度工作完成后或所有钻孔施工完毕后及时组织人员对资料进行整理形成成果资料, 提交野外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原始资料等数字资料, 并出具项目验收申请, 经批准后进行成果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业务合同编写施组设计;

2) 单孔监测点, 实物资料, 原始、成果资料, 重要管理资料等;

3) 施工竣工报告。

验收标准:

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验收, 具体规范标准见本章基本要求。

7. 付款要求

本项目一次采购, 按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分年度签订合同, 并按年度分四次进行支付。

(1) 第一次: 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年度此项经费的 30%。

(2) 第二次: 施组设计经监理方、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 且钻机进场施工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此项经费的 20%。

(3) 第三次: 经监理方、采购人验收认定此项年度工作过半 (进尺完成 50%)

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此项经费的 30%。

(4) 第四次：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经监理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该年度此项经费的 20%。

采购人每次支付中标人款项前，中标人需提供国家承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需由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工区条件熟悉程度方案，要求针对区域地质背景和地层条件、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进行描述；

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钻探施工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取芯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岩芯采取措施和要求具体、详细，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4.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孔深测量、孔深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5.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6.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成果资料提交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7.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8.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控制标准和实现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9.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地质钻探项目经验，团队人员专业齐全、经验丰富、配置合理、结构科学（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

10.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装备配置方案，要求方案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合理，仪器性能可靠，仪器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

11.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 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 所：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标孔钻探、流体监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项目周期：_____。

1.4 工作内容：

在通州区内施工夏垫、姚辛庄、张家湾和南苑-通县断裂监测点钻探和流体监测。总计钻探总进尺 10600m，并完成相关所有配套工作。（具体工作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

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地质勘探孔 6 个，合计孔深 3300 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全孔取芯、劈芯，全孔取样编录，岩芯保管和转移运输，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芯，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和封孔等工作，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实物资料等工作。

(2) 完成基岩标孔 6 个，合计孔深 3300 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成标深度取芯验证，成标施工，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3) 完成 100m 深度分层标 6 个，200m 深度分层标 6 个，合计孔深 1800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成标深度取芯验证，成标施工，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4) 完成地应力孔 4 个，合计孔深 2200m，按照行业规定做好地应力孔成孔施工，地表仪器安装等工程施工，监测点保护装置施工，及配合现场测试、仪器设备或辅材安装等。

(5) 完成地质流体监测地表施工和配合仪器安装等。

(6) 完成上述地质勘探孔、基岩标、分层标、地应力孔测井工作。

(7) 完成施工管理系统建设（含监测设备）。

(8) 获取监测点高程和坐标测量。

(9) 本次钻探除上述工作外，同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监测材料、仪器安装和现场测试（包括不限于基岩标和分层标的保护管、标杆、标底、扶正器等安装，地应力原位测试等）、固井、成井、洗井、封井、填写班报表，泥浆系统材料购买和设置，水泥、粘土球和砾料等成井材料的购买、安装和回填，钻探设备和相关材料的调遣及运输，泥浆清运，场内甲供材料的二次运输及其他相关技术工作等。

(10) 编制并提交《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钻探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9) 竣工后提交《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钻探工程竣工报告》、各分项成果报告，以及 6 处建设场地各类标孔埋设位置图、平面位置图和单孔成井结构图等成果图件。

2.除上述工作外，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还包括：

(1) 负责建设场地占地协调、占地及地上物补偿、占地合法手续办理、场地恢复至原样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前，乙方应完成施工临时占地（约 2 亩）和建成后永久占地（约 50 平方米）的合法手续办理并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永久占地协议，并支付永久占地（年限不少于 10 年）和施工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

(2) 钻探施工前应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规自、水务、生态环境、园林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施工备案手续。

(3) 施工前完成钻机机组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标孔施工技术培训和岗前施工安全培训，并出具培训记录，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经甲方认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施工前提供钻机机组人员的岗位资质证书。

(5) 实现钻探施工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施工进度实时上报，使甲方能够通过钻探施工管理平台全程实时监督施工过程，实时掌握每个场地中每个钻孔的施工进度。完成甲方其他的过程管理要求。

(6) 施工前配合完成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施工过程中配合其它工程施工和仪器安装等相关事宜。

(7) 每个建设场地设置专门材料和设备管理员，根据钻探施工进度，与管材供应方和加工方进行对接，确保钻探与管材供应、加工工作紧密衔接。

(8) 场地临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驳点、临时施工道路等现场施工所需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问题，保障钻探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成果：

1. 成果资料包括：

(1) 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班报表、日报表、钻井液报表、测斜数据、简易水文观测表及封孔等原始资料。

施工过程管理的原始表格，包含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表、钻探班报表、标孔下入管材记录表等；

(2) 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芯实物资料，按照项目归档及资料汇交要求运至相关存放基地；

各监测井（成孔）；

施工管理系统建设（含监测设备）

(3) 成果资料

提交地质钻探（含岩芯）成果、原始数据和图件一套，提交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2.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钻探工程竣工报告》纸质版 10 份（盖章），电子版 1 份；

(2) 施工管理的原始表格纸质版 1 套（盖章），扫描版 1 套。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款支付：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钻探工程共计人民币_____。

本项目一次采购，按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分年度签订合同，并按年度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年度资金经北京市财政拨付到位后分四次进行支付。

(1) 第一次：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年度此项经费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第二次：施组设计经监理方、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且钻机进场施工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年度此项经费的 2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第三次：经监理方、甲方验收认定此项年度工作过半（进尺完成 50%）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年度此项经费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 第四次：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经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年度此项经费的 20%，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承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后，且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施工地点、钻探目的、钻孔数量、孔径、孔深、标孔施工工艺等技术参数和要求，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3 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1.4 项目竣工后，甲方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剩余款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组织施工队伍，配备必要的钻探设备和工具，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4.2.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4.2.3 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并对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2.4 在工程竣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和报告，并配合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

4.2.5 承担因施工不当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4.2.6 协助甲方和监理方完成总体项目的最终验收和决算。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施工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书、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中标人编写的项目设计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书。

5.3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6.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具体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一）地质勘探孔

为各监测点先期施工的地质孔，为监测点各标孔孔深、成孔结构等设计提供依据。

1. 钻探施工及技术要求

（1）孔径要求：钻孔直径不小于 130mm。

（2）孔斜及封孔要求：要求每 50m 及钻孔终孔时各校正孔深、孔斜一次，发现误差超标及时找出原因并纠正。终孔孔深误差不大于 5cm；孔斜每 100m 不超过 0.5°，终孔孔斜不超过 3°。

（3）孔深、数量要求：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勘探深度应大于基岩埋深至少 30m。设计勘探钻孔数量 6 个，孔深为 450m~750m。原则上，勘探孔深度不小于该处基岩标成标深度。

（4）取心要求：全孔取心，新生代地层岩心直径不小于 110mm，稳定基岩岩心直径不小于 76mm。取芯率粘性土不小于 90%，砂类土不小于 70%，砂砾石不小于 40%，完整基岩不小于 90%。

（5）地质编录与岩芯保管要求：由地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勘探地质孔野外编录或记录。记录必须真实、及时，按钻进回次和地质分层逐次记录，不得将若干回次合并记录，不允许事后追记。为了直观、清晰地表示钻孔成果，成果表达需将钻孔野外记录整理绘制成野外钻孔柱状图。

对于取出的岩心由地质人员及时编录，新生代地层岩心进行劈样后装在劈开的 PVC 岩心管中，而基岩样品不需要劈样，并详细记录沉积物颜色、成分、结构、构造及准确深度，结合后续电测井曲线校正，准确划分地层剖面。编录描述要求详尽、准确，做原始资料存档。根据编录描述作简单分层标及岩性标志贴在岩心箱内。

（6）原始班报表要求：用签字笔及时填写且确保真实准确；交接班班长和

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班报必须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钻进中记录包括涌水、漏水、塌孔、缩径等现象及发生的深度。

(7) 测井要求：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8) 其它：为防止表层塌孔，必要时勘探孔施工中下埋保护管。

(9)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二) 基岩标孔

1. 结构设计

基岩标的主要部件有：保护管、标杆、扶正器、标底、标头，通过丝扣连接方式将基岩目的层的标底、标底相连的标杆及标杆顶部的标头、仪器设备相连接。

2. 钻探施工及技术要求

(1) 孔径要求：一开孔径 445mm，二开孔径 311mm，三开孔径 152mm，满足安装保护管、标杆结构要求。

(2) 孔斜要求：孔口处基岩标井顶角为 0 度；每钻进 10m，基岩标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3) 孔深、数量要求：基岩标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孔底岩层达到稳定基岩层不少于 30m，即取出的孔底岩芯采取样品进行验证，达到稳定基岩不少于 30m，且具备安装标杆要求后可以终止钻孔。若超出设计进尺仍未钻至稳定基岩，应继续追加工作量，直到钻至稳定基岩面以下 30m 才具备安装标杆要求后可以终孔。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基岩标数量 6 个，孔深为 450m~750m。

(4) 钻探方法：一开为 $\Phi 445\text{mm}$ 钻头 5~50m 钻进，下 $\Phi 340\text{mm}$ 套管固井，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二开为 $\Phi 311\text{mm}$ 钻头至基岩钻进，全孔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三开为 $\Phi 152\text{mm}$ 钻头钻进基岩 10m，取芯验证地层，裸眼成孔，将标底下入到孔底，用水泥将标底与基岩固接。

(5) 扫孔要求：为确保标底与保护管之间分离，用 $\Phi 139\text{mm}$ 套筒进行套扫。套扫终了时，逐步用清水将孔内泥浆替出。

(6) 测井要求：对标孔进行常规水文测井，包括电阻率法测井、自然电位

测井、放射性测井三项，解译含水层与隔水层、水矿化度等。

(7) 标杆结构采用塔式结构，标杆材质采用 J55 钢。自下而上，全孔总深度 5/9 长度采用 $\Phi 89\text{mm}$ 标杆，下部连结标底，置于孔底；剩余段（即全孔总深度 4/9 长度）再次分成两段，下部占 5/9，上部占 4/9，下部采用 $\Phi 73\text{mm}$ 标杆，上部采用 $\Phi 50\text{mm}$ 标杆，顶部连结标头。

(8) 扶正器安装

a) 标杆与保护管之间扶正器类型采用滚轮式扶正器，安装间距 6m；钻孔基岩段内的标杆，可不安装扶正器。

b) 保护管与孔壁之间扶正器类型采用弓形扶正器，安装间距 20m。

(9) 原始班报表要求：详细记录钻进状况，若孔内发生事故时，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3.成标工艺

(1) 吊下保护管要求：

a) 下保护管前应清孔换浆，清除孔底沉渣及稠泥浆。

b) 按编号安装保护管，依次下入并做好记录；

c) 保护管应采用丝扣连接，拧紧力矩要达到规定扭矩值；

d) 下管过程扶正器安装应满足设计要求，保证保护管位于井孔中心；

e) 下管期间应保持孔内液面与孔口持平；

f) 保护管下到位置后按设计要求固井。

(2) 固井要求：

a) 固井水泥标号不低于普硅 P.O 42.5，水泥浆密度不小于 $1.70\text{g}/\text{cm}^3$ 。

b) 固井前应进行水泥浆密度、稠化时间、失水量等试验检测，固井过程应随时监控水泥浆密度；

c) 水泥注浆作业应连续；

d) 固井候凝时间应不低于 72 h。

(3) 标底及标杆安装要求：

a) 标底离孔底 2m 时利用泥浆泵通过标杆冲洗孔底，缓慢下放标底至基岩面并封固；

b) 标杆之间应采用丝扣连接方式，连接应牢固、密封；

c) 下标杆过程扶正器安装应满足设计要求，保证标杆位于保护管中心。

4.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 分层标孔

1.结构设计

分层标的主要部件有：保护管、标杆、扶正器、标底、标头，通过丝扣连接方式将监测目的层的标底、标底相连的标杆及标杆顶部的标头、仪器设备相连接。

2.钻探施工及技术要求

(1) 孔径要求：孔深 2m 的分层标为地面标，孔径 311mm；孔深大于 2m 的分层标，一开孔径 445mm，二开孔径 311mm，满足安装保护管、标杆结构要求。

(2) 孔深、数量要求：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 6 个 100m 分层标孔和 6 个 200m 分层标孔。

(3) 孔斜要求：孔口处分层标井顶角为 0 度；每钻进 10m，分层标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4) 钻探方法

a) 地面标人工开挖，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

b) 孔深 $>2\text{m}$ 的分层标，一开为 $\Phi 445\text{mm}$ 钻头 5m 钻进，下 $\Phi 340\text{mm}$ 套管固井，管外环状间隙用水泥封固；二开为 $\Phi 311\text{mm}$ 钻头至监测目的层钻进，全孔下入 $\Phi 178\text{mm}$ 保护管，保护管外标底以上 20m 孔段投入粘土球封孔止水，粘土球顶部至孔口段的钻孔与保护管环状间隙内水泥封固。将标底下入到孔底，标底底部插钎压入监测目的层，标底托盘与承载地层紧密固连为一体。

(5) 测井：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6) 标杆结构及施工技术要求

a) 地面标全孔采用 $\Phi 73\text{mm}$ 标杆，下部连结标底，置于孔底，顶部连结标头。

b) 分层标标杆结构采用塔式结构，标杆材质采用 J55 钢。自下而上，全孔总深度 5/9 长度采用 $\Phi 89\text{mm}$ 标杆，下部连结标底，置于孔底；剩余段（即全孔

总深度 4/9 长度) 再次分成两段, 下部占 5/9, 上部占 4/9, 下部采用 $\Phi 73\text{mm}$ 标杆, 上部采用 $\Phi 50\text{mm}$ 标杆, 顶部连结标头。

(7) 扶正器安装

a) 标杆与保护管之间扶正器类型采用滚轮式扶正器, 安装间距 6m; 地面扶正器安装一个。

b) 保护管与孔壁之间扶正器类型采用弓形扶正器, 安装间距 20m 左右; 地面扶正器安装一个。

(8) 原始班报表要求: 详细记录钻进状况, 若孔内发生事故时, 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3.成标工艺

(1) 吊下保护管要求与基岩标成标工艺相同。

(2) 固井要求与基岩标成标工艺相同。

(3) 标底及标杆安装要求:

a) 在保护管内下入压标钻具, 通过压标钻具将插钎压入监测目的层, 压标深度应大于插钎的长度;

b) 标杆之间应采用丝扣连接方式, 连接应牢固、密封;

c) 压标后按设计要求上提保护管。

(4) 保护管外的止水、加固与补强规定:

a) 深度不超过 100m 标可全部用粘土球或粘土块回填、封孔;

b) 深度 $> 100\text{m}$ 标宜采用粘土球止水, 顶部应灌注水泥浆加固;

c) 粘土球在半干的硬塑或可塑状态下缓慢、连续填入, 防止中途“架桥”。

4.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 地应力孔

1.钻探施工及技术要求

(1) 孔径要求: 一开孔径 311mm, 二开孔径 110mm 或 76mm, 满足安装保护管和进行原位地应力测量技术要求。

(2) 孔斜要求: 孔口处地应力井顶角为 0 度; 每钻进 10m, 地应力井顶角累计递增一般不得大于 0.2° , 终孔顶角一般不得大于 1.0° 。

(3) 孔深、数量要求：地应力孔深度应根据实际基岩孔深结果而定，要求孔底岩层达到稳定基岩层不少于 80m，且具备安装地应力监测仪要求后可以终止钻孔。若超出设计进尺仍未钻至稳定基岩，应继续追加工作量，直到钻至稳定基岩。施工过程中每钻进 100m、换径及终孔时必须校正一次孔深，孔深允许误差不超过 1%。设计地应力孔数量 4 个，孔深为 450m~750m。

(4) 测井要求：测试视电阻率、梯度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声波时差、井温、井斜共 7 项。

(5) 原始班报表要求：详细记录钻进状况，若孔内发生事故时，记录井段及地层岩性。说明事故原因、处理事故方案、过程及对地质成果影响程度等。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文 明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_____项目安全、顺利完成，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职责，杜绝发生各类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一) 开工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 (二) 收集并核验乙方提供的资质材料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三) 对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和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 (四)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施工。
- (五) 接受并配合地方、行业或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
- (六) 保存检查记录。

二、乙方责任：

- (一) 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
- (二) 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和工人宿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 (三) 负责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前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 (四) 施工前，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安全警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文明施工，防止扰民、伤民。
- (五)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事项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 施工过程中, 对于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特种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人员管理等所涉及到的各种事项, 均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

(七) 施工过程中, 遇到没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施工工艺和施工操作, 乙方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 经甲方和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八) 负责对施工区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保存检查记录, 及时发现、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九) 乙方应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监督项目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并进行实施记录。

(十)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应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d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十一) 乙方应对钻探工程施工制定应急方案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一般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甲方和监理方。

(十二) 其他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双方分别签字后保管备查;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 料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因乙方承揽了甲方建管的“_____”服务的任务，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资料秘密，防止资料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资料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_____”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附表、图件、成果报告等资料，如项目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等。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总项目数据建设要求，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图件、数据等资料。
- 2、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资料保密协定。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资料。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
- 5、利用甲方资料发表文章须经甲方同意，并注明资助项目名称。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肆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监督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